

# 2019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日常教学过程督导和监控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员的作用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湖北民族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鄂民院办发〔2016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督导工作总体安排，并结合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工作实际，现将2019年秋季学期学校教学督导员负责所联系的教学单位安排如下：

督 导 员	教 学 单 位
王柏泉	理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教育学院
王 维	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体育学院
向大晶	经济与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
刘小燕	法学院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
杨 庆	林学园艺学院 新材料与机电工程学院
何义发	医学部（原医学院 附属民大医院 附属州中心医院 附属荆门第一人民医院）
陈以平	信息工程学院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徐宜良	文学与传媒学院 外国语学院

说明：督导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

## **附件：**

学校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全校日常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的宏观督导，并按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的要求，通过日常督导、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等工作形式履行督教、督学和督管等基本职能。主要工作任务如下：

1. 对教师的教学状态、教风和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提出改进意见，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2. 对学生的学习状况、学风、学习效果进行评价，收集、分析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提出加强学风建设、改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对学校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价，提出改善和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4. 对实验教学、临床教学、各类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。